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63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74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0日
聲請人	陳柏舟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1</p> <p>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2</p> <p>裁定不受理。</p> <p>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p> <p>大法官 蔡明誠</p> <p>大法官 張瓊文</p> <p>大法官 蔡宗珍</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638號陳柏舟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